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右訴願人因停發身心障礙者津貼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二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二、卷查訴願人自八十六年九月起，經萬華區公所按月核發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新臺幣三千元。嗣訴願人另案申請身心障礙者津貼，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一月二十九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0七四0二00號函復知訴願人略以：「……說明……二、經……查核臺端已領有中低收入戶生活津貼，依身心障礙者津貼申請須知第四點擇優申領規定……故身心障礙者津貼應自九十年十二月起停發。三、經查本局溢撥 臺端身心障礙者津貼自九十年十二月至九十年十二月止共計貳仟元整，將於九十一年二月由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扣抵……」訴願人不服，於九十一年二月二十六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四六二七00號函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說明……二、經查 臺端已於九十年十一月申請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津貼並符合申領本津貼差額之規定，故 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津貼自九十年十一月起應領取本津貼差額每月壹仟元整。三、唯（惟）本局於九十一年一月電腦比對資料中誤停 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津貼，將於九十一年三月恢復 臺端之身心障礙者津貼，並追溯（溯）自九十年十一月共計伍仟元整，造成 臺端不便之處，尚請 諒查……」準此，本件原處分已因原處分機關以九十一年三月一日北市社三字第0九一三一四六二七00號函處分予以變更而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已無提起訴願之必要。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四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